

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内开放的若干政策意见(试行)

苏政发〔1999〕73号

1999年8月11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统一开放市场体系的形成,加强地区之间的经济合作与交流,在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基础上促进地区之间的分工协作,实现共同发展,已成为一种必然趋势。我省要发挥地处沿海、交通便利、科教力量雄厚、加工工业发达的优势,抓住我省周边地区扩大对内开放的机遇,进一步扩大对内开放和国内合作,促进共同发展。为更好地为全国其他地区和企业来江苏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服务,按照自愿平等、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,特制订以下政策意见:

一、鼓励省外各种经济成份的企业尤其是大企业集团、高新技术企业来我省投资,注册设立符合我省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类企业(以下简称省外驻苏企业)。下列新办省外驻苏企业经批准可享受本意见的政策优惠:

(一)国务院确定的国家级大企业(集团)、中央部委确定的大企业(集团),各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大企业(集团),以及把包括决策中心、结算中心在内的总部和区域性总部落户我省的国内著名企业(以下简称大企业(集团))。

(二)在我省注册的独资、控股企业注册资本在3000万元以上的;三年内固定资产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;年销售额在5000万元以上或出口创汇500万美元以上的。

(三)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、经省以上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省外驻苏高新技术企业(含非公有制企业)。

(四)其他经省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省外驻苏企业。

二、本省及各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大企业(集团)办理工商登记时,简化有关手续,实行优质服务。允许大企业(集团)直接在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。对在我省市县登记注册的,允许冠“江苏”名称;对名称上不冠以“江苏”地域名的,省工商管理部门积极向国家工商管理部门申报;对注册资本在3000万元以上的,名称可以不反映行业特点,经营范围可直接核到大类;企业登记注册费用可酌情减收。省外企业兼并、购买我省企业,若继续保留法人资格,可按变更登记办理注册手续,被兼并、被收购企业的许可证和各类专项审批文件继续有效。

三、本意见颁布之日后三年内在我省新办的省外驻苏生产性企业,自开业起,对实际交纳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,前两年实行先征收后由财政全额返还;后三年先征后由财政返还50%,专项支持企业

生产经营。省外驻苏大企业(集团)可按规定享受我省重点扶持大型企业集团的有关优惠政策。省外驻苏企业兼并我省困难企业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,可享受我省有关财税优惠政策和金融优质服务。

四、省外驻苏企业安置城镇待业、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,可享受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减免所得税的优惠政策。经劳动部门认定,税务部门审批,省外驻苏企业安置城镇待业、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达到从业人员总数60%的,免征所得税三年;安置城镇待业、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达到企业职工总数10%的,三年内每年减征所得税16.6%;超过10%的,每增加5个百分点,三年内每年再减征所得税8.3%。

五、本意见颁布之日后在我省新办的省外驻苏企业,在开业经营和项目投资中涉及的部分收费(包括煤气、自来水及申办常住户口时的城市建设费等),给予减免。

六、严禁借各种名义向省外驻苏企业乱收费、乱摊派和强制企业接受指定服务。对省外驻苏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集资、基金项目,必须经过省人民政府或国家计委、财政部批准,并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,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,各项收费都要进行登记,由有关部门发给《省外驻苏企业交费登记卡》,对不出具《收费许可证》,以及不在《企业交费登记卡》上详细填写收费内容的,企业有权拒绝缴费。

七、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经贸委认定的512户大企业在本省注册的,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,各商业银行可选择大企业建立银企合作关系,可按规定实行主办银行制度。对省外驻苏企业在银行开户、结算、信息咨询、贷款证申请、发行企业债券等方面视同省内企业,实行全方位服务。

八、对经营业绩好、科技含量高、募集资金投向合理的省外驻苏股份制企业,可积极推荐股票上市并提供优质服务。鼓励省外驻苏大企业收购我省上市公司。

九、省外驻苏企业可按有关规定申请自营进出口经营权,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。企业可邀请外商来苏进行经贸活动。海关对省外驻苏大企业实行就近报关服务。

凡持有暂住证一年以上的,因贸易往来、技术合作、学习考察等需要出国出境,有关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审批办理因私出国出境手续。

十、省外驻苏企业的生产经营用地、各类市场建设以及房地产开发,均可根据我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给予统筹安排,与省内企业享有同等待遇。鼓励和引导省外驻苏企业以

租赁、购买、合作等形式使用我省企业闲置的厂区、厂房、仓库等场地资源,并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。

十一、省外驻苏企业一次性购买 500 平方米以上(含 500 平方米)商品房的,减半收取各种购房手续费;一次性购买 1000 平方米以上(含 1000 平方米)商品房的,房产契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同级财政返还 50%。

十二、省外驻苏企业所携的非省内牌照车辆,可转入我省;在办理转籍手续前,可先行办理借用牌照,有关收费给予优惠。

十三、省外驻苏企业可按在省内投资额和购买商品用房面积,为其法人代表和经营管理人员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申办常住户口;省外驻苏企业可按规定从省外引进具有硕士以上学历、高级职称人才和其他紧缺人才,并可为其申办常住户口及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户口随迁。免交城市增容费和类似增容费的费用。

十四、省外驻苏企业的各类人才均可在我省各级人才市场实行人事代理,均可参加我省组织的各类继续教育,符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突出贡献专家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选拔条件的,可以向人事部门申报。从省外引进的各类优秀人才,凡带高新技术成果、发明、专利来江苏实施转化的,可享受注册资本、厂房设备、项目立项、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等方面优惠政策,其科教知识产权与专业技术经有权部门认定后均可作为投资股份。省外驻苏企业的职工可参加省

内组织的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,鉴定合格者由我省劳动部门颁发给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。

十五、省外驻苏企业职工子女需在中小学借读的,可向当地教育部门办理借读手续,借读费可适当优惠;其中考试合格的高中应届毕业生,可在我省参加统一高考,报考高等院校。

十六、省外驻苏企业可按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各类社会保险,驻苏大企业(集团)参加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难以一步到位的,经省劳动保障部门批准,可实行三年过渡。省外驻苏企业可按有关规定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;职工在缴纳住房公积金两年后,可按规定申请公积金贷款。

十七、省、市、县各级政府评选劳模、先进单位和个人时,安排省外驻苏企业一定名额。各级政府召开综合经济工作会议要通知重点企业参加。对外驻苏企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,可由各级政府进行表彰和奖励。工会、团委、妇联、工商联等社会团体可吸纳省外驻苏企业的代表人物和积极分子,加强与企业的联系,帮助解决实际问题。

十八、省计经委和各市政府指定部门作为对内开放工作的主管部门,负责有关的政策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十九、各省辖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应依据本意见的精神,相应制订有关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。新办三资企业可参照执行。